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3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3〕13号) .....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朝政发〔2023〕6号) .....	0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朝政发〔2023〕8号) .....	2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3〕5号) .....	2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朝政发〔2023〕9号) .....	3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强对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朝政发〔2023〕3号），区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朝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统一部署并组织实施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研究、批准经济普查方案，协调、解决经济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聂杰英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淑环 区统计局局长  
马 森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马凌楠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建萍 国家统计局朝阳区调查队一级调研员  
潘 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韩玲玲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李一鸣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夏春玲 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  
展规划处处长  
赵洪玉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  
王 伍 区委农工委书记  
李 宁 区财政局副局长  
孟 喆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王 卫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立新 区税务局副局长

成员：马舍尔巴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办主任

王金凤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守路 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孙 迅 区教委副主任

凌子军 公安朝阳分局副局长

曹 宏 区司法局副局长

孙 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丁 冉 区交通委副主任

韩 栋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勇刚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田 赫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颖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金娟 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 群 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国海 区房管局副局长

王 峰 区应急局副局长

武华蕊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副局长

刘 起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副局长

牛海龙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赵 辉 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洽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 迪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全区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街乡和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李淑环、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马森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临时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  
**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朝政发〔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全面打赢水环境治理歼灭战，扩大再生水利用，促进水生态持续改善，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区域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持续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城市溢流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和再生水扩大利用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补强城市污水治理弱项，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强化运营监管和政策支持，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

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全面得到有效治理，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区域水环境问题基本根治，国考市考断面达标提质，水生态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三）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协调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垡头再生水厂扩建，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污水管线、污水管线消隐、雨污合流管线改造等建设任务，结合道路建设推进雨污管线随路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能力。（牵头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 （四）全面开展源头治污

按照“属地负责，动态管理，建账销账”的工作模式以及“排查、核查、整改”的工作路线，全面摸清污水源头，分类、分批推进问题整改，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43个街乡雨污分流。针对企事业单位，以排水许可证办理为抓手，各街乡进一步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摸排，对于发现的应办未办排水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督促推进整改，实现源头雨污分流。针对居民小区、村庄，研究治理方案，利用政府资金落实整改，实现源头雨污分流。针对错接混接点位，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已发现的160处错接混接点位治理任务，同时实现新增点位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街乡，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发挥行业、系统和功能区的带动作用，分类推进雨污分流。以卫生、教育、环卫三个行业，区属企业、区直管公房两个系统以及商务中心区、奥林匹克中心区、中关村朝阳园、文创实验区四个功能区为依托，分别开展行业、系统和功能区内雨污合流、错接混接等问题排查、核查和整改，实现源头雨污分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区环卫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 （五）加快推进溯源治污

针对河道暗涵、截污边闸汛期雨污合流入河问题，结合北小河、青年路沟等线性河道治理，开展流域内污染源摸排，结合整治方案，综合推进整改，逐步解决暗涵、截污边闸汛期污水入河问题。重点实施第二轮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中横街子沟、曹各庄沟（东窑村等）、青年路沟、观音堂沟、东五环京哈高速匝道边沟、南花园村排水沟、红军营排水沟等河道污水治理，以及管庄乡通惠河、黑庄户乡大稿沟、崔各庄沈家坟干渠和黑桥公园入北小河等9项排水口溯源治污，阻止污水入河。（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乡，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 （六）配合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实现溢流口、跨越口场次雨强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目标。2025 年底前完成 31 处合流制溢流口上游小区污水错接混接排查整治。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乡，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 （七）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加快污水户线和公共污水管线建设，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配合单位：区水务局）

2.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试点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试点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园。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0 亩，改造 810 亩，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

3. 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维护管理。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为重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责任单位：各乡，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 （八）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按照“安全可靠、集约高效、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原则，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大幅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实现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地再生水应用尽用，推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逐步退出，稳步扩大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居民家庭冲厕等再生水利用。配合北京排水集团新建再生水管线。新增沈家坟干渠等 5 条再生水补水河道。以再生水管网输配为主、河道取水为辅，会同北京排水集团实施中心城区及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园林绿化再生水置换工程，扩大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面积，增加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配合北京排水集团进一步扩大再生水供应范围，配合推进数据中心冷却水再生水利用。（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域管委，配合单位：相关街乡）

### （九）配合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 扩大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本地利用。依据全市污泥与粪污、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推动达到相关标准的污泥资源化产品优先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施肥、沙荒地改造和土地改良等土地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地生产力水平。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



委朝阳分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域管委、相关街乡）

2. 配合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污泥能源潜力。按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协调北京排水集团等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推进污水（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充分发挥再生水厂生物质能转化优势，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朝阳区高碑店再生水厂、高安屯再生水厂和小红门再生水厂等污泥沼气发电工程建设；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朝阳区高安屯再生水厂、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定福庄再生水厂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域管委、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 （十）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1. 加强排水设施隐患排查和更新改造。持续推进不明权属的公共排水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督促排水管网运维单位开展排水管网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重点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无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排水管道及运行年限超过 50 年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督促排水管网运维单位加强排水管网外水渗入、倒灌问题排查整治；协调排水管网运维单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街乡，配合单位：区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等相关单位）

2. 推进专用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落实市级政策部署，深化排水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平等协商、保本微利、按效付费”原则，鼓励社会单位与水务企业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对居民小区、单位大院、产业园区等内部的专用排水设施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各街乡组织将本地区不明权属的专用排水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责任单位：各街乡，配合单位：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域管委）

3. 强化排水管网连接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化粪池建设维护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地区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防止因化粪池清掏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管网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引发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区域管委、区房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责任单位：各街乡）

#### （十一）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1. 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配合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街乡）

2. 加强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市、区、街道（乡）三级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3. 加强农村水源地监管。依法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健全巡检机制，强化日常保护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在农村水源地保护范

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排放废污水等行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相关乡）

4. 强化前置审批。各部门严格把控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环评、水评、施工等审批关口，杜绝新增地块雨污合流、污水直排、污水管线未随路建设等问题发生。（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

## （十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1. 配合完善特许经营服务机制。配合研究探索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扩建）再生水厂投融资体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2. 配合建立资源化循环利用激励机制。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分流域再生水利用市场化机制，落实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再生水供水企业将再生水收益用于扩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入。配合市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激励支持政策，推动再生水厂污泥沼气、光伏发电及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相关街乡）

3. 配合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配合市有关部门，针对新阶段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特点，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状况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核算方式。（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相关街乡）

## 三、支持政策

### （十三）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按照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扩建）再生水厂投融资体制确定的政策执行，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区政府承担。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设施、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资金和非原管径原路由排水管线更新改造资金及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区政府承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原管径原路由排水管线更新改造、雨篦子“平改立”、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除臭系统改造、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及一体化处理装置安装等建设运营费用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农村地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地区给予差异化支持，其中朝阳区农村地区为50%。（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全区源头治污、溯源治污、雨污分流等前期调查及方案研究费用由区级财政予以支持。居住小区、村庄、区属企事业单位等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十四）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支持政策

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运行维护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对朝阳区农村地区给予 50% 的运营维护补贴。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补贴基数为 0.5-3.2 元/立方米，农村地区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雨水管线维护补贴基数为 20 元/米·年。（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乡）

#### 四、保障措施

#####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区统筹、街乡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级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区级专班组长由主管区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区水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组成；区级专班下设深化改革组、规划指导组，分别由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牵头，负责加强对各街乡的服务指导；区级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街乡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街乡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 （十六）强化监督考核

区有关部门、各街乡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区级专班办公室。区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区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区总河长令，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十七）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例会与专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区级专班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主持。区级专班办公室负责例会与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报批后以区级专班名义印发。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区级专班的沟通、联络。区级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级专班办公室。

##### （十八）加强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建立水资源浪费、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举报渠道，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任务分工

附件

## 北京市朝阳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1	协调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垡头再生水厂扩建	区水务局	---	豆各庄乡、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	2024年6月
	2	协调配合北京排水集团推进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2023年完成前期工作；2024年完成工程量30%，2025年完成主体工程
	3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完成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污水管线、污水管线消隐、雨污合流管线改造等建设任务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分年度推进实施
	4	结合道路建设推进雨污水管线随路建设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	分年度推进实施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全面开展源头治污	5	按照“属地负责，动态管理，建账销账”的工作模式以及“排查、核查、整改”的工作路线，全面摸清污水源头，分类、分批推进问题整改，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43个街乡雨污分流	——	各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2025年底
	6	针对企事业单位，以排水许可证办理为抓手，各街乡进一步开展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摸排，对于发现的应办未办排水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督促推进整改，实现源头雨污分流	——	各街乡	区水务局	2025年底
	7	针对居民小区、村庄，研究治理方案，利用政府资金落实整改，实现源头雨污分流	——	各街乡	区水务局	2025年底
	8	针对错接混接点位，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6月底前，完成已发现的160处错接混接点位治理任务，同时实现新增点位动态清零	——	各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	2025年底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二、全面开展源头治污	9	发挥行业、系统和功能区的带动作用，分类推进雨污分流	——	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北京商务中心区管委会、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区环卫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2025 年底
三、加快推进溯源治污	10	针对河道暗涵、截污边闸汛期雨污合流入河问题，结合北小河、坝河等线性河道治理，同步开展流域内污染源摸排，结合整治方案，综合推进整改，逐步解决暗涵、截污边闸汛期污水入河问题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2025 年底
	11	实施横街子沟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小红门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025 年底
	12	实施曹各庄沟（东窑村等）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金盏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025 年底
	13	实施青年路沟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平房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六里屯、东风、三间房等相关街乡	2025 年底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快推进溯源治污	14	实施观音堂沟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王四营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底
	15	实施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撤站并网工程	区水务局	十八里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	2024 年底
	16	实施东五环京哈高速匝道边沟、南花园村排水沟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王四营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	2025 年底
	17	协调配合排水集团实施红军营排水沟污水治理	区水务局	---	来广营乡	2025 年底
	18	实施金盏地区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区水务局	金盏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底
	19	管庄乡通惠河、黑庄户乡大稿沟、崔各庄乡沈家坟干渠和黑桥公园入北小河等 9 项排水口溯源治污	区水务局	管庄乡、高碑店乡、王四营乡、崔各庄乡、黑庄户乡、平房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底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四、配合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20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开展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实现溢流口、跨越口场次雨强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目标。2025 年底前完成 31 处合流制溢流口上游小区污水错接混接排查整治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开展 31 处合流制溢流口上游小区内污水错接混接排查，推动落实 10 个合流制溢流口整治工作；2024 年落实 11 个合流制溢流口整治工作；2025 年完成全部 31 处合流制溢流口整治
	21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治理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五、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22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加快污水户线和公共污水管线建设，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	区水务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3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试点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区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24	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试点建设循环农业示范园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5	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26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3000 亩，改造 810 亩，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乡	2024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3000 亩，改造 810 亩
	27	加强农村小微水体维护管理。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为重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	各乡	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六、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28	配合北京排水集团新建再生水管线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2025 年底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六、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29	新增沈家坟干渠等 5 条再生水补水河道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2025 年底
	30	会同北京排水集团实施中心城区及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园林绿化再生水置换工程	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委、相关街乡	2025 年底
	31	配合推进数据中心冷却水再生水利用	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2025 年底
七、配合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2	依据全市污泥与粪污、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推动达到相关标准的污泥资源化产品优先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施肥等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七、配合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3	依据全市污泥与粪污、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推动达到相关标准的污泥资源化产品优先用于沙荒地改造和土地改良等土地资源化利用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34	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	---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35	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推进污水(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36	充分发挥再生水厂生物质能转化优势,配合完成朝阳区高碑店再生水厂、高安屯再生水厂和小红门再生水厂等污泥沼气发电工程建设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2023 年底前完成
	37	配合完成朝阳区高安屯再生水厂、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定福庄再生水厂光伏发电工程建设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相关街乡	2024 年底前完成
八、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38	持续推进不明权属的公共排水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各街乡	区国资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39	督促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开展排水管网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重点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无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排水管道及运行年限超过 50 年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各街乡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等相关部门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八、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40	督促排水设施运维单位加强排水管网外水渗入、倒灌问题排查整治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1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2	鼓励社会单位与水务企业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对居民小区、单位大院、产业园区等内部的专用排水设施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	各街乡	区房管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3	各街乡组织将本地区不明权属的专用排水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	---	各街乡	区水务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委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4	完善化粪池建设维护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	区城管委、区房管局	各街乡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5	严格落实农村地区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防止因化粪池清掏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管网可燃气体浓度超标引发安全事故	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九、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46	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47	配合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8	加强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市、区、街道（乡）三级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各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49	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公安朝阳分局、各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50	加强农村水源地监管。依法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健全巡检机制，强化日常保护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在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排放废污水等行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		相关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九、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51	强化前置审批。各部门严格把控开发建设项目规划、立项、环评、水评、施工等审批关口，杜绝新增地块雨污合流、污水直排、污水管线未随路建设等问题发生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2	配合完善特许经营服务机制。配合研究探索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扩建)再生水厂投融资体制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53	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分流域再生水利用市场化机制，落实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再生水供水企业将再生水收益用于扩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入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54	配合市有关部门充分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激励支持政策，推动再生水厂污泥沼气、光伏发电及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循环利用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任务类别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55	配合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配合市有关部门，针对新阶段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特点，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状况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核算方式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乡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十一、支持政策	56	全区源头治污、溯源治污、雨污分流等前期调查及方案研究费用由区级财政予以支持。居住小区、村庄、区属企事业单位等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从项目审批立项流程和建设时序上予以政策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长期坚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朝政发〔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朝阳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合理安排使用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区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社会领域，具体包括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及市、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本区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条** 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政府投资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投入。

（一）对区政府确定建设的非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投入；



(二)对区政府确定建设的有一定直接经济收益但预期收益不足以弥补投资成本的准经营性项目,主要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

(三)对区政府确定建设并符合条件的需扶持的其他项目,按一定限额或比例安排投资补助,原则上补助额不超过项目建设总投资的30%。对使用中长期贷款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贷款利息补贴。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委是本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监督以及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编制实施等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管理和监督。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生态环境、水务、园林绿化、审计、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七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分三类管理,即谋划库项目、储备计划项目和实施计划项目。

**第九条** 谋划库项目为符合上位规划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但需进一步调整或稳定规划条件,开展前期研究的项目。谋划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具备一定方案深度后,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纳入谋划库。区发展改革委可在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中安排适当的谋划费,拨付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体,用于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纳入谋划库后,进一步深化方案,履行联审程序后由区发展改革委核发前期工作计划单,项目主体持前期工作计划单办理前期手续。

**第十一条** 储备计划项目为规划条件基本稳定,需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推进前期手续办理的项目。储备计划项目可视进展情况及资金实际需求安排不超过总投资10%的资金,用于开展前期工作。

**第十二条** 实施计划项目为已开工建设或已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当年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按照当年建设投资计划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所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均实行谋划储备制,按照谋划库、储备计划、实施计划的顺序逐级升等、做熟前期。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项目谋划。

针对由于特殊情况临时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经区政府批准后可追加纳入计划,安排适当费用。

**第十四条** 储备计划项目和实施计划项目统一纳入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实行年度审议制度,与本级预算衔接,每年年初区政府审议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确定当年的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决策实行计划年审制,列入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

安排的项目，由区发展改革委履行委内上会程序后直接审批立项。

**第十六条** 未纳入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项目，审批前应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主体按程序报区政府决策。项目划分标准及审批程序按本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原则上使用区级政府投资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纳入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区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统筹平衡，编制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经区政府审议，报区委批准后实施。同时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第十八条** 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九条** 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中安排的新建实施计划项目，原则上应已由市、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条** 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总预算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由区发展改革委于当年第三季度提出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如总预算调整超过年初预算 30%，需报区人大审批。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需求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分批次下达资金安排计划。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根据不同的政府投资资金投入方式，项目审批管理采取不同的管理制度。

采用区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项目，须由项目主体申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须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由区发展改革委转报市发展改革委。采用区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投入的项目，须由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采用市政府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投入的项目，须依据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原则上不涉及主要管线改移及结构变化的单纯装修、修缮类项目，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体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方式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等。

**第二十六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项目主体应当根据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需包括国家及本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体应依据建设项目的有关审批文件、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资金计划，对接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区财政局按照资金计划及时拨付资金。项目主体应当配合区财政局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并将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费用。

**第二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委应在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适当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管理费，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及区相关规定选定中介机构，用于委托开展项目的评估论证，以及其他政府投资管理内容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前期方案设计深度已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的，可直接审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建设地点分散、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为应对突发事件等经区政府批准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简化审批手续，直接审批达到初步设计概算深度的实施方案；

（三）其他国家或本市规定可简化报批文件和程序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私自利用施工洽商或补签协议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工程造价等。如未经批准发生超标准、超规模、超概算问题的，由区审计局组织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区政府，审计报告同步抄送纪检监察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及拆迁评估、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第三十二条** 区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采用“代建制”方式实施。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委托企业作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协调及实施过程监督管理。项目主体负责研究项目使用功能及建设需求并严控成本，配合代建单位推进项目实施。代建单位

负责统一开展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区政府决策及建设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实行监理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合同，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区级信息化在线监管平台，将计划项目和谋划库项目纳入平台动态管理。

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项目主体应通过区级在线监管平台每月分别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度，通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实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领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集中归口、统一调度和大数据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和区财政局通过平台实时掌握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根据月报审核结果、系统监测预警等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依职权督促项目整改。

**第三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委对当年使用区级资金的项目进行评估督导和绩效考核，从资金使用效率、固投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等维度对项目主体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主体应当于3个月内编制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区发展改革委收到项目主体申报的结（决）算材料后，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批复决算，也可依据区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应的结（决）算材料批复决算。

区发展改革委出具竣工决算批复后，项目主体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区财政局批复后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对于决算总投资中区政府投资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区政府投资10%（含）或500万元（含）以上项目，在项目完成决算评估后，项目主体将评估结论和超批复资金解决建议报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资金解决意见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并安排后续资金。

**第三十八条** 区审计局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政策情况，建设程序、建设内容和标准、工程进度、招标投标活动、投资控制和投资效益，以及对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和中介机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行为进行项目稽察。

**第三十九条** 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和调度，并依职权履行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区发展改革委将视情况给予项目主体暂停拨款、停止项目等处理；对违反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对有关项目主体和相关人员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因工程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甚至责任事故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土地储备开发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应按照谋划库、储备计划、实施计划进行三级管理，计划管理部门应编制区政府

投资土地开发计划，履行区财政预算审批程序并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纳入预算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朝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朝政发〔2014〕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录》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在后续工作中，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据，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三、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 2023 年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部门	计划决策时间
1	作出化石营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一季度
2	朝阳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区市场监管局	一季度
3	作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区房屋征收办	三季度
4	朝阳区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四季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的通知**

**朝政发〔2023〕9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价

### 6 应急保障

6.1 预测预报保障

6.2 配套措施保障

6.3 措施落实保障

6.4 应急值守

6.5 宣传引导

6.6 公众监督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要求，在对《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执行。

###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包括区和街道（地区）二级预案。区级应急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街道（地区）应急预案为各街道（地区）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涵盖区域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内容）等。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下设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

开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名单、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见附件 1、2、3。

## 2.2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安朝阳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朝阳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区环卫中心、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道（地区）办事处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4。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或日均值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均值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 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均值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时。

当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 3.2 预警发布

#### 3.2.1 预警启动

接到市级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由区应急办分别报区应急委主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组织转发，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接到市级发布黄色预警后，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直接转发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同时报区应急办备案。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通过区级媒体平台、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收到市级发布的解除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信息时，解除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级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 4.2 指挥调度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区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不进行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



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

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价

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开展总结评价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测预报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气象局开展空气质量会商，和市级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

#### 6.2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

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更新清单，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市级有关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备，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6.3 措施落实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区政府督查室、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6.4 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运转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 6.5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 6.6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 7.2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的通知》（朝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聂杰英 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任 超 副区长

执行副总指挥： 冷 飞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安朝阳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朝阳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气象局、区环卫中心、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主管领导。

## 附件 2

#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冷 飞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张 歆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区教委、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  
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朝阳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  
区气象局、区环卫中心、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主管领导。



##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一、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地区）办事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完善工作措施；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区应急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区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附件 4

# 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一、区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 负责对接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为指挥部制定工作措施提供支持；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 二、区交通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公路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街道（地区）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公路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区管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工地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等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落实全市《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三、朝阳交通支队**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落实全市《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四、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辖区制造业企业按照本市绩效评级指标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地

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落实本市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标准,组织辖区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5. 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6. 组织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

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六、区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水务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七、区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

单，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八、区域管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协调区环卫中心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九、区域管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督促各街道（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区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根据空气质量状况，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一、区卫生健康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二、区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

## **十三、区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倡导区属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 **十四、公安朝阳分局治安支队（区烟花办）**

1. 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五、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 **十六、区委宣传部**

1. 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按照全市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标准，组织辖区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相关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保障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七、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 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八、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辖区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本市绩效评级指标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制定相应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项目清单；

4. 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十九、区环卫中心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按要求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二十、各街道（地区）办事处

1. 编制本区域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燃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本区域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等措施；
3. 在行业清单基础上，完善形成本区域综合减排清单（包括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企业、工地应急减排清单和道路清扫保洁清单）并动态更新；
4. 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